

6500万元整治修复九龙湾

将修建离岸潜堤,工程预计在7月份完工

本报3月4日讯(见习记者桑志朋) 4日,记者从威海市海洋与渔业局海管科了解到,威海投入6500万资金修复九龙湾生态环境,目前修复工程进入后期阶段,整个工程预计在7月份完成。

市海管科工作人员说,九龙湾位于威海湾南部,周边已建或在建的大型商业设施十余处,是少有的景色优美原生

态滨海风光带。几年前,九龙湾还是一片脏乱差的滩涂地,湾内遍布非法养殖筏架和排污口,海水变黑发臭,沙滩上垃圾遍地,并且由于周边涉海工程的建设,海域水动力条件产生了较大改变,九龙湾沿岸沙滩岸线侵蚀严重,护岸和海岸防护林多处被破坏。

为修复九龙湾生态环境,自2011年开始,威海市海洋与

渔业局会同经区管委聘请了大连理工大学等国内知名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对九龙湾水动力系统和岸线自然环境进行调研,经过近一年研究和调研,一个完整修复方案出台。

方案总投资6500万元,经过努力争取了3000万元中央海域使用金支持。截至目前,九龙湾3.3公里岸线上的排污

口及近岸养殖设施全部拆除,190米的引堤沿长峰河修建完成,修复沙滩30万平方米。同时,为防止海浪侵蚀湾内优质沙滩,390米的离岸潜堤正在修建。另外,渔业部门还将还对九龙湾周边进行生态修复、绿化、栽种防护林、建设景观建筑等。

目前修复工程进入后期阶段,预计7月份将结束工程。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3月1日起实施

本报3月4日讯(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于珊珊) 3月1日起,《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正式开始实施,该《暂行规定》明确了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参保地区、缴费标准和缴费主体,实现跨地区被派遣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职工的“同工同保”。

同时,人社部门还对超过用工比例的用人单位给予了两年的过渡期,即用人单位在《暂行规定》实施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可以在《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逐步降至规定比例。

《暂行规定》明确了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参保地区、缴费标准和缴费主体,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在用人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在用人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用人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用人单位代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另外,用人单位在《暂行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用人单位应当将制定的调整用工方案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用人单位未将《暂行规定》施行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符合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



“打补丁”

3月4日,环翠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路面养护工人在顺河街修补路面。据悉,环翠区塔山中路、四方路、花园南路、金线顶路都已经修补完毕,下一步市政部门将要修补文峰街等多个路段。预计修补工程将于四月底完工。

本报见习记者 陈乃彰
摄影报道